

#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

## (2019年修订)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高等工管办法》(财〔2007〕7号)、《国务院有关本高等和等济策的》(国发〔2007〕13号)和《广东省府关高和等济策的》(府〔2007〕92号)、《大方管规定》，合，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工大过动获报酬的会活动，、和改大的措。工帮大步国，会感，的动观和道德，高合；国和关和服，帮、的，济的环。

**第三条** 工活动必持“、服会”的，按、公、扶、岗、法的，不常和常的地。

**第四条** 工 活动 和管 ， 工 部负 工 岗 的规划、 、 调、 定工 ， 各 工单 工 部 导 ， 负 岗 的 报、 、 、 报 等工 。 打工的 ， 不 本规定 。

**第五条** 岗 ： 工 的岗 分 固定岗 、 岗 和 工 活动。  
(一) 固定岗 持 个 的长 岗 和 寒 的 岗 ；  
(二) 岗 不 长 ， 过 次或几次 工 活动即 成 的工 岗 ；  
(三) 工 活动必 工 管 服 管 ， 并 的 机 合。

**第六条** 岗 ：  
(一) 固定岗 及 岗 各个机 关、部 (即 工单 ) 供。 工单 根 本部 的工 、 及 编 出 岗 ， 《 大 方 工 固定岗 岗 表》或《 大 方 工 岗 表》， 导 核 后方 岗； 岗必 过 工 部备案并 调、 安 。固定岗 岗 报 工 第 个 ， 工 岗 变更， 工 部 出

，并报 导 。 岗 工  
工 部 出 并 工 部 筹安 。  
、 店、饭 等单 工 岗 过  
管 部、 工 部 后方 ，  
工 的 关规定。

(二) 各部 、 工 创 必

凡 工的单 ， 果工 合 参  
安 参 。 、 化、安 班、  
机操 、 、管 等。

( ) 单 工 ， 工  
部 出 ， 供法 格 副本和 关的 。  
核 ， 工 部 合 单 工 的 参  
工 活动。 工单 工 报给 工 部备  
案。

### 第七条 岗 :

( ) 不 的 常管 、 和 活 ， 不  
常的 、 活;

(二) 安 ， 毒、 害， 及;

( ) 不 代 工的本 工 ；

( ) 必 必 的岗 。

**第八条** 岗的必好、  
的，等，济的  
。参工活动，本出，《  
大方工登表》（称《  
登表》），各辅导核后，持本  
和《登表》参关岗，合格后，工单  
好，《登表》和《大  
方工岗采集表》到工  
部备案，方岗。各岗的工工  
部根工单负，根工  
定。

**第九条** 工“公、公、公”的，  
工部工单的岗称、工、范  
、动、报酬、等过  
、广播、海报等道发布，便济  
报。

**第十条** 寒，工单工，放  
工部出，后方工。

**第十一条** 工单根“工、  
个、”的。对技含  
高，定管才或，而济  
的岗，工单工部，  
当。

第十二条 各部、各积极、持工  
部的工工，把好关，保别、急  
济的济岗。

第十三条 关、

**第十七条** 岗 按 酬。岗 酬标

18.3 币。

**第十八条** 参 的 工 岗

， 报酬从 工 付； 参

单 或 费 的 工 活动， 动报酬

单 付或从 费 ； 参

工 ， 动报酬 单 按 付。 工

单 出 的岗 ， 酬标 及出 比 工单

工 部 后 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岗 酬 发放 次，各 工单 根

定的岗 酬标 和 动 ， 工 部

编 的《 工 报酬发放表》，并 《 工

表》 打包， 过 OA 办公 出 工

报酬 ，报 工 部 核。 工 部 《 工

固定岗 酬 核定表》报财 部 核。

**第二十条** 的酬 财 部 次 12 号（

）拨到 报的 户 ， 必 保 户符

合财 部的 。 工 部负 对 的报酬

核 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工 的 国 财

法规和 财 度， 工单 报 单 ， 按 工

的 ， 发 报、 报、 及

， 根 关规定 处 。

**第二十二**条 的 :

( ) 工 部负 工 活动的 导、管 、  
调和 督, 参 工 供 和 服 ;

(二) 各 工单 筹和管 本单  
工 工 , 工 和 ;

( ) 工 法 动保护, 何 工单  
或个 当 的 安 供保 , 不得 害和变  
害 动保护方 的合法 。 参 高  
、 、放 等 对 成 害和 的工  
及 不 合 承担的工 ;

( ) 对 工 活动 表 出的 给 表 和  
, , 按 辅 定的 。

**第二十三**条 的 :

岗后, 必 规, 工单 的 动  
, 诚 、 工 , 按 成工 。  
岗 工单 出辞 , 工单  
后, 方 辞 。 、不 工单 管 规定 ,  
工单 工 , 并报 工 部备案。对  
工 活动 反 规的, 按 管 规定  
和处 。 工 工单 发 纷,  
工 部 调 。

第二十四条 工 活 动 本规  
定 的管 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 公布 ， 《 大  
方 工 管 规定》 废 。本规定归 工  
部 。